

证券代码：872414

证券简称：天大仪器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变更后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中信建投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体制。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天大仪器，股票代码：872414。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来，中信建投履行了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指导、持续督导义务。在推荐挂牌期间及挂牌以后，中信建投相关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相关培训，在公司股份登记、转让、规范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付出很多努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自身规划的原因，经慎重考虑并与中信建投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并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华西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中信建投签署了《终止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华西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均建立在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成都天大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